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秘〔2018〕233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精神，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59号）和《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遵循规律、科学评价，问题导向、分类推进，以用为本、创新机制原则，根据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促进人才的培养和使用，不断增强专业技术人才的成就感和获得感，为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评审范围

（一）在皖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包括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和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现行各系列（专业）资格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可向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申报并提交材料。

（二）中直驻皖单位、外省单位（个人）需要委托我省有关系列（专业）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依照皖人社发〔2018〕5号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三）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依照皖办发〔2017〕59号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四）从海外引进来皖从事技术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以及从国内引进的来皖创新创业的急需紧缺人才，依照皖人社发〔2018〕2号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五）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符合职称评审破格条件的，依照皖人社发〔2018〕5号文件相关规定

办理。

(六) 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三、评审工作重点

(一) 进一步提高对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认识。职称制度是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和管理的基本制度。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对我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激励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各评审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59号)精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措施、完善制度,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确保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各项目标任务平稳有序推进。

(二) 进一步转变职称评审理念。一是牢固树立党管人才、服务发展的理念。职称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管人才作为人才工作的根本原则体现到职称评审工作的各个环节。要切实提高职称评审工作的政治站位,把职称评审工作上升到国家人才强国战略的高度,寻觅人才求贤若渴,发现人才如获至宝,举荐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各尽其能。二是**牢固树立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理念**。把政治思想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强化责任担当,坚守道德底线。三是**牢固树立注重业绩、突出实绩的理念**。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履职的能力、攻坚的实力和创新的成果,将科研成果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三) 进一步加强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衔接工作。为避免职称与职业资格交叉设置,减少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提升服务效能,相关职能部门要指导用人单位和评委会组建单位要按照皖人社发〔2017〕72号文件精神,做好对应衔接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仅限于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使用,其它情形仍按国家规定执行。

(四) 进一步畅通特殊人才绿色通道。坚持以用为本、服务发展、包容开放、高效便捷的原则,进一步拓展职称评价范围,破除身份限制,畅通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按照《安徽省关于建立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指导意见(试行)》(皖人社发〔2018〕2号)和《关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建立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并设立评审委员会。从今年起,启动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职称评审工作,由省专家与国际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具体负责。

(五) 继续开展有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今年,继续开展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技工院校和中职中专正高级讲师、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继续在全省企业单位试点)、副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评审工作。

(六) 进一步拓展下放职称评审权限范围。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

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审批事项、微观管理和事务性工作。今年，在原有下放评审权限的基础上，~~再~~对淮北、宿州、阜阳三市下放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权，同意皖南医学院所属附属医院和蚌埠医学院所属附属医院从今年起自主开展医疗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七）进一步加强自主评审工作指导。开展职称自主评审的单位，要根据“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按照《安徽省关于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18〕1号）要求，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组织好有关评审委员会组建和评审工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授权评审和自主评审单位评审工作中、事后指导和监督。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八）做好非国有职称与社会化职称衔接工作。从今年起，我省将不再开展各类非国有职称评审工作。以前通过各类非社会化评审等途径取得的职称资格在我省非公经济组织中依然有效，无须换发社会化职称（资格）证书；在申报社会化职称评审时，降一级别使用。

（九）积极推进异地职称确认工作。在军队有技术职称的人员转业到地方从事技术岗位的，按照相关规定换发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后，可申报相应系列（专业）和级别的职称。由外省流动到我省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职称审核认定工作，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分级确认，中级职称由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审核认定，高级职称由省厅负责审核认定。另，授权合肥市人社局负责对流入该市的高级职称人员的证书进行审核认定。异地职称确认工作，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依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第八章相关规定办理。

（十）扎实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今年专技人员公需科目学习需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开招标的三家网络教育服务单位提供的5个专题中任选2个专题学习。专业科目由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公需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60学时。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皖人发〔2018〕110号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落实，进一步加强对本地、本行业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合理制定计划，切实抓好培训，严格学时审核，不得向专业技术人员指定任何培训机构和培训方式。未按照要求选修公需科目，或达不到规定的累计学时的，不得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因故当年度不能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可以顺延至下一年度学习。对于参加学术会议、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或出版著作（译作）、发表论文（译文）、参加“援疆”“援藏”“援外”“扶贫”“支教”等可以增加学时情形，参照皖人发〔2001〕30号文件办理。

四、注意事项

（一）时间安排。职称评审和审批工作须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确定，原则上不得跨年度评审。确有特殊情况需推迟评审的，应书面征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各高评会组建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抓紧拟

定具体的年度评审方案，报省厅专技处备案，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开展好年度评审工作。

（二）任职年限。职称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从聘任之日起算。

（三）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

（四）时间截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时间按周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算，以近5年业绩为主。

（五）职称认定。除博士研究生可初次认定中级职称外，所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不含以考代评人员）均需通过参加评审取得中级以上职称，不再开展直接认定中级职称工作。

（六）倾斜政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57号）精神，持续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予以政策倾斜。

（七）信息采集。建立上下衔接的高级职称人员数据信息平

台，逐步开展面向全社会的职称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各系列高评会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高级职称人员的信息采集工作，通过登录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基础数据采集系统（<http://220.178.117.230/insertinfo/>），将当年度通过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情况上传到信息平台。

五、纪律要求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今年职称评审工作任务顺利推进、圆满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各部门均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在党委的统一领导和全面监督下开展工作。对职称评审工作要有预见性和前瞻性，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制定符合政策要求、紧贴工作实际、便于操作执行的工作方案，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做到“三坚持”、“三严禁”。“三坚持”即：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及其专业（学科）评议组人员有法定应当回避情形的，坚决回避；坚持评审保密制度，参与抽取专家名单的人员对随机产生的名单承担保密责任，参评专家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负有保密义务；坚持评审公示制度，职称申报人员有关信息和申报材料须在推荐单位公示，评审结果须在评审委员会和审批单位进行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三严禁”即：严禁借机构改革之机突击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严禁评审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

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社会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三）强化工作监督。各地要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督体系，逐步建立政策、标准、程序、结果“四公开”的评审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细化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的职责。要强化对授权组建评委会的地方和单位的监督，对违反程序规定或擅自扩大、增加、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能保障评审质量的评审委员会，依据皖人社发〔2018〕3号文件办理。同时要加大对职称评审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营造浓厚工作氛围。

（四）建立诚信机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且五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附件：2018年度安徽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8年度安徽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序号	高评会名称	高评会办事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评会	合肥市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中心	吴毅俊	0551-62674267
2	合肥市卫生系列高评会	合肥市计生委	刘睿	0551-65879976
3	淮北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评会	淮北市人社局	刘云静	0561-3881256
4	淮北市卫生系列高评会	淮北市卫计委	刘云静 胡涛	0561-3881256 0561-3119611
5	亳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评会	亳州市人社局	徐同林	0558-5132010
6	宿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评会	宿州市教育局	李舒虹	0557-3929826
7	宿州市卫生系列高评会	宿州市卫计委	韩修佩	0557-3022412
8	宿州市农业系列高评会	宿州市人社局	高海琛	0557-3021623
9	蚌埠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评会	蚌埠市人社局	赵秀春	0552-3110635
10	蚌埠市卫生系列高评会	蚌埠市人社局	赵秀春	0552-3110635
11	阜阳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评会	阜阳市人社局	王荣俊	0558-2259169
12	阜阳市卫生系列高评会	阜阳市人社局	王荣俊	0558-2259169
13	淮南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评会	淮南市人社局	张纯红	0554-6678293
14	滁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评会	滁州市教育局	郭仕荣	0550-3042842
15	六安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评会	六安市教育局	刘华	0564-3379809
16	马鞍山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评会	马鞍山市人社局	郑卫东	0555-2366838
17	芜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评会	芜湖市教育局	管涌	0553-3860324
18	芜湖市卫生系列高评会	芜湖市卫计委	杨帆	0553-3819160
19	宣城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评会	宣城市人社局	史莹	0563-3023896
20	铜陵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评会	铜陵市人社局	王建武	0562-2168521
21	池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评会	池州市教育局	殷勇	0566-2317841
22	安庆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评会	安庆市人社局	倪祥军	0556-5897204

23	安庆市艺术系列高评会	安庆市人社局	倪祥军	0556-5897204
24	黄山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评会	黄山市人社局	陈兵	0559-2355342
25	合肥市机电工程专业高评会	合肥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心	吴毅俊	0551-62674267
26	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评会	省教育厅师资处	查榕宁	0551-62815130
27	省党校系统教师(教授、副教授、高级讲师)高评会	省委党校组织人事处	杨结发	0551-62173034
28	省文学创作专业高评会	省文联办公室	许文龙	0551-62888277
29	省技工学校教师系列高评会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胡建华	0551-62633998
30	省工程系列(正高工、高工)高评会	省国资委人事处	汪涓	0551-62687943
31	省建设工程专业高评会	省建设厅人教处	徐春雨	0551-62871268
32	省环保工程专业高评会	省环境保护厅人事处	魏伟	0551-62376656
33	省国土资源工程专业高评会	省国土资源厅人事处	刘霖	0551-62553263
34	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高评会	省经信委人教处	朱一江	0551-62871199
35	省质量技术监督(特种设备安全)工程专业高评会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人教处	何东奇	0551-63356123
36	省交通工程专业高评会	省交通厅人教处	陈先长	0551-63623549
37	省水利工程专业高评会	省水利厅人事处	夏军	0551-62128074
38	省林业工程专业高评会	省林业厅人事处	程高记	0551-62634096
39	省广电工程专业高评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程伟	0551-63424874
40	省地勘工程专业高评会	省地矿局人事处	吴玉生	0551-64660218
41	省专利工程专业高评会	省知识产权局	许勇	0551-62619717
42	省通信工程专业高评会	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潘涛	0551-65680781
43	省农业系列高评会	省农委人事处	陈正顺	0551-62666821
44	省工艺美术系列高评会	省经信委人教处	朱凯华	0551-62871758
45	省艺术系列高评会	省文化厅人事处	汪智勇	0551-63608347
46	省文博、图书资料系列高评会	省文化厅人事处	汪智勇	0551-63608347

47	省自然科研、实验系列高评会	省科技厅人事处	朱建国	0551-62652302
48	省社会科研系列高评会	省社科院人事处	叶信进	0551-63438326
49	省播音系列高评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人事处	程伟	0551-63424874
50	省出版系列高评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人事处	程伟	0551-63424874
51	省律师、公证系列高评会	省司法厅人事处	陈汉钦	0551-65982256
52	省统计系列高评会	省统计局人教处	牛继武	0551-62299715
53	省档案系列高评会	省档案局办公室	张莹	0551-62609073
54	省药学专业高评会	省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人事处	叶圆	0551-62999219
55	省经济系列高评会	省经信委人教处	张林	0551-62871815
56	省卫生、计生系列高评会	省卫计委人事处	朱凌	0551-62998060
57	省新闻系列高评会	省委宣传部新闻 出版处	杨立生	0551-62608864
58	省会计系列高评会	省财政厅会计处	伊安红	0551-68150280
59	省审计系列高评会	省审计厅人教处	匡启宏	0551-64678329
60	省体育教练系列高评会	省体育局人事处	卢节生	0551-62860897
61	省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专业高评会	省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 司人力资源部	刘慧萍	0551-62865125
62	淮南矿业集团煤炭工程专业高评会	淮南矿业集团党委组织部	徐建	0554-7624035
63	淮北矿业集团煤炭工程专业高评会	淮北矿业集团组织人事部	梁振	0561-4951246
6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矿冶工程高评会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人 力资源部	唐瑞先	0562-5860027
65	马钢公司冶金和机械工程专业高评会	马钢公司人力资源部	张志斌	0555-2876636
66	芜湖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专业高评会	芜湖奇瑞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人力资源部	尹德辉	0553-5923342
67	省引进人才绿色通道高评会	省人社厅专家服务中心	许刚	0551-62998229
68	省疾控中心卫生系列高评会	省疾控中心人事科	赵东军	0551-63674910

